

# 滙豐人壽富世代躉繳變額年金保險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遞延期滿保險金、年金給付  
、投資標的收益分配給付(僅適用含投資標的收益分配之投資標的)  
英屬百慕達商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公司免付費申訴電話 0800-66-1311

商品文號：97.06.04 滙壽事字第08019號函備查

商品文號：98.09.02 滙壽事字第09085號函備查

## 保險契約的構成

###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 一、「保險費」：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於投保時所繳交之保險費，其數額記載於保單附表。
- 二、「前置費用」：係指本契約訂定及運作所產生，並由本公司自要保人所繳保險費中扣除之費用。其數額依要保人實際繳納之保險費按附件一所載之百分比計算。
- 三、「交易日」：係指下述三者兼具之日：（一）投資標的之評價日。（二）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依法之共同營業日。（三）本公司營業日。
- 四、「評價日」：係指（一）如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或金融債券，指投資標的相關市場報價或交易之營業日。（二）如投資標的為貨幣帳戶，指投資標的相關貨幣市場、本契約保管銀行及本公司之共同營業日。（三）如投資標的為依第二十三條辦理之新投資標的，則依該新投資標的規定辦理。
- 五、「保管銀行」：係指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將來因故變更者，則以本公司所指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金融機構為準。本公司並以保管銀行作為計算匯率、貨幣帳戶宣告利率、投資起始日前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利率之基準。
- 六、「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係指投資標的之發行公司或管理公司。
- 七、「保單帳戶」：係指本公司為本契約所設立之專屬且獨立於本公司一般帳戶外之分離帳戶，以記錄要保人之投資標的及帳戶餘額之最新狀況。
- 八、「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依第六條規定計算所得之金額。  
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返還或扣抵保單帳戶價值時，得扣除依中華民國法律及投資標的相關適用法律所應扣除之稅捐。
- 九、「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於投資起始日起用以累積遞延期間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詳附件二。於投資起始日起之投資標的以結構型債券或金融債券為限，於結構型債券或金融債券到期後之投資標的，以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之貨幣帳戶為限。但若本契約有：（一）第十四條效力恢復之情事，則投資標的以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之貨幣帳戶為限；（二）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之新投資標的情事者

，則投資標的以依該條規定辦理之新投資標的為限。

十、「投資起始日」：係指本公司運用保單帳戶價值購買結構型債券或金融債券之當日。

十一、「投資金額」：係指依本條第九款規定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倘爾後本契約有第十五條保單帳戶價值之部份提領之情事，則本契約投資金額將按保單帳戶價值提領或扣抵之比例減少之，並以減少後之金額為「投資金額」。

十二、「價格相對比率」：係指如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指計算當日該債券之總市值與計算當日該債券投資金額加總之比例，如投資標的為金融債券者，亦同。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每一評價日依附件二所定之方式揭露之。但若本契約有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之新投資標的情事者，則其計算方式及揭露方式依該條之新投資標的規定辦理。

十三、「保險年齡」：係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加計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經過之週年數計之，但未滿一週年者不計入。

十四、「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遞延期間屆滿日翌日。

十五、「遞延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算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止之期間，並載於保單附表。

十六、「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要保人於投保時得指定以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為保證期間，若要保人於投保當時未選擇，則本公司將以十年期為其保證期間，並載於保單附表，保證期間自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算。

十七、「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十八、「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並依第九條所採用之預定利率貼現計算之現值。

十九、「貨幣帳戶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就本契約貨幣帳戶，自投入該貨幣帳戶日起，依各日曆月保管銀行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用以計算該貨幣帳戶價值之利率。

二十、「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

二十一、「遞延期滿保險金」：係指依第十條規定計算並給付之保險金。

二十二、「結構型債券到期日」：係指結構型債券發行機構依結構型債券到期贖回價值公式給付結構型債券到期價值之日，但若非為連結標的相關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之營業日，則以下一個營業日為結構型債券到期日。其實際依所連結之結構型債券發行條件而定，詳製作於保單之投資標的說明書。

二十三、「金融債券到期日」：係指債券發行機構依約定給付金融債券到期價值之日，但若非為相關交易市場之營業日，則以下一個營業日為金融債券到期日。實際日期請參閱銷售當時製作於保單之投資標的說明書。

##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且收取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 契約撤銷權

### 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 保險費的交付

### 第五條

本契約之保險費，應照約定方式，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

## 保單帳戶價值的通知與計算

### 第六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如下：

- 一、 投資起始日前：保險費扣除前置費用後，自繳費日起至投資起始日前一日止，依各日曆月保管銀行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以日單利加計利息之本利和。
- 二、 投資起始日當日：本公司於投資起始日將前一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購買附件二結構型債券或金融債券之投資金額。
- 三、 投資起始日（不含）以後至遞延期間屆滿前：
  - (一) 若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或金融債券時：係指「投資金額」乘以當日價格相對比率所得之金額。但於該債券到期時，改以該債券之到期價值計算。
  - (二) 若投資標的為貨幣帳戶時，其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 (1) 前一日該貨幣帳戶之價值。
    - (2) 加上依第七條或第十四條投入該貨幣帳戶之投資金額。
    - (3) 扣除當日減少之金額。
    - (4) 加上當日之收益給付。前述所稱收益給付係指按前一日該貨幣帳戶之價值（但若無前一日該貨幣帳戶之價值，則指當日該貨幣帳戶之價值。），依該貨幣帳戶宣告利率按日計算之數額，用以計入當日該貨幣帳戶之價值。本契約遞延期間內，本公司應依書面方式每季通知要保人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

## 結構型債券或金融債券到期的處理方式

### 第七條

本公司於本契約遞延期間屆滿前，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結構型債券或金融債券到期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時，本公司於該債券到期日次一交易日，將結清該債券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轉投資至與該債券相同計價幣別之貨幣帳戶。如無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則依第十二條匯率計算方式，投資至新台幣貨幣帳戶。

## 年金給付的開始

### 第八條

要保人投保時得約定遞延期間屆滿日翌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通知要保人年金給付內容及計算年金金額所依據之預定利率、年金生命表及其百分比比例。

前項年金給付內容，係以年金給付開始日前第四十五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並依當時主管機關核定之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進行估算，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應依本契約第九條約定計算。

## 年金金額的計算

### 第九條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遞延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年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台幣三萬六千元時，本公司改依以遞延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如遞延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已逾年領年金金額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保單帳戶價值，其超出的部份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 遞延期間屆滿之選擇

### 第十條

要保人應於投保時選擇遞延期間屆滿時申領遞延期滿保險金或年金，並得於遞延期間屆滿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之。

要保人若選擇申領遞延期滿保險金，本公司將一次給付「遞延期滿保險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遞延期滿保險金」後即行終止。

本公司應於遞延期間屆滿日前六十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選擇方式。若本公司於遞延期間屆滿時仍未獲獲要保人之書面通知，則依本契約當時之選擇給付遞延期滿保險金或年金，若投保當時未選擇，將按本契約規定給付年金。

### 年金金額的給付

####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給付被保險人第一次年金金額，以後每屆滿約定的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週年日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本公司給付被保險人本人年金金額；年金金額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歲為止。

保證期間內「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得申請提前給付；其申請人在被保險人生存時為被保險人本人，被保險人身身故時為被保險人身故受益人。

### 匯率的計算

#### 第十二條

本契約保險費與前置費用之收取、解約金（含部份提領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保單帳戶價值、遞延期滿保險金與年金之給付、投資標的收益分配之給付、保險單之借款、償還借款本息與扣抵保單帳戶價值，均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非為新台幣時，其匯率之計算依下列約定為之：

##### 一、投資標的之投資或契約效力的恢復：

依該投資標的投資日前一營業日（指本公司及保管銀行之共同營業日）本契約保管銀行之該投資標的計價幣別收盤賣出匯率。

##### 二、給付解約金、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遞延期滿保險金：

本公司於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申請項目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後次一營業日（指本公司及保管銀行之共同營業日）本契約保管銀行之該投資標的計價幣別收盤買入匯率。

##### 三、年金金額的計算：

本公司依第九條規定以遞延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而計算年金金額時，依遞延期間屆滿日後次一營業日（指本公司及保管銀行之共同營業日）本契約保管銀行之該投資標的計價幣別收盤買入匯率。

##### 四、投資標的收益分配給付：

依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日前一營業日（指本公司及保管銀行之共同營業日）本契約保管銀行之該投資標的計價幣別收盤賣出匯率。

##### 五、保險單之借款或扣抵保單帳戶價值：

依借款日或扣抵日前一營業日（指本公司及保管銀行之共同營業日）本契約保管銀行之該投資標的計價幣別收盤賣出匯率。

###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 第十三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前項解約金，係指要保人檢齊契約終止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一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但如該交易日係遞延期間屆滿日或之後者，改為遞延期間屆滿當日。但若為投資起始日前終止本契約，解約金計算改以接到通知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 第十四條

本契約因第二十七條保險單借款事由而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遞延期間屆滿日。

前項復效，經要保人償還保險單借款款項（包含本金及利息），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保單帳戶價值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小款重新計算。若要保人償還保險單借款款項之日為遞延期間屆滿日當日，則本契約視為自當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第二項要保人償還保險單借款之款項，本公司將以該款項實際入帳日為基準日，投資至要保人指示之貨幣帳戶，但要保人僅得指示全額投資一項貨幣帳戶。

前項指示之貨幣帳戶係指與結構型債券或金融債券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或新台幣貨幣帳戶。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

### **保單帳戶價值之部分提領**

#### **第十五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單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申請提領部分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之規定，且提領後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餘額亦不得低於本公司要求之最低金額。

前項提領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視為契約之部分終止，其解約金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即行終止。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係指要保人檢齊第十九條申請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後次一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項若被保險人之身故發生於投資起始日（不含）前者，除係發生於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外，本公司改以返還已繳保險費，並自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日起，依各日曆月保管銀行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以日單利加計利息返還要保人。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前開之金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身故受益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保證期間內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本公司僅將未支領之年金餘額給付予其他應得之人。

### **失蹤處理**

####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已繳保險費，本契約即行終止。本契約之終止不因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而受有任何之影響。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開始給付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 **「遞延期滿保險金」的申領**

#### **第十八條**

受益人依第十條規定申領「遞延期滿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 第十九條

要保人依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之規定申請「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給付申請書。
- 四、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年金的申領

###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第九條所採用之預定利率。

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受益人申領年金給付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給付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未還款項的扣除

### 第二十一條

年金開始給付前，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先扣除本契約保險單借款及利息。

年金給付開始時，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 結構型債券或金融債券特殊情事之處理（一）

### 第二十二條

投資起始日以前或當日，結構型債券或金融債券發生如相關適用法律、政治、經濟或市場等之不可抗力重大事由，該債券發行公司有權保留發行該投資標之權利直至該不可抗力情事解除為止，本契約之投資起始日則改為該債券發行公司所通知之投資起始日。

若前項不可抗力重大情事無法解除，該債券發行公司有權拒絕發行該債券，本公司將於收受該債券發行公司通知後返還已繳保險費，並自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日起，依各日曆月保管銀行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以日單利加計利息返還要保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結構型債券或金融債券發生本條不可抗力事由，若本公司於本契約效力終止前收到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申請，則本公司仍該條規定辦理。

## 結構型債券或金融債券特殊情事之處理（二）

### 第二十三條

投資起始日（不含）以後，結構型債券或金融債券發生如相關適用法律、政治、經濟或市場等之不可抗力重大事由，該債券發行公司有權提前終止該投資標的，並依該投資標的當時市場價值返還投資金額，本公司將就該債券發行公司返還之投資金額，投資經主管機關許可與該債券相同幣別計價之其他投資標的（以下稱「新投資標的」）至原債券到期日止（以下稱「新投資標的到期日」），新投資標的到期日時之該新投資標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應至少等同於原債券之到期價值，新投資標的到期時之處理依第七條規定處理。

新投資標的到期日以前之該新投資標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依新投資標的投資金額乘以該新投資標的所定之價格相對比率計算之，其金額非等同於原債券之到期價值，亦非等同於依原債券到期日前計算之該原債券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

### 結構型債券或金融債券特殊情事之處理 (三)

#### 第二十四條

投資起始日以前或以後，如結構型債券或金融債券所屬公司發生解散、破產、清算、重整、接管、停止營業或其他類似之申請或命令者，本公司除立即通知要保人外，其處理情形如下：

- 一、投資起始日以前或當日：本公司將返還已繳保險費，並自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日起，依各日曆月保管銀行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以日單利加計利息返還要保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本公司於本契約效力終止前收到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申請，則本公司仍該條規定辦理。
- 二、投資起始日（不含）以後：
  - (一) 於符合該債券適用法律及該債券發行公司適用法律之前提下，該債券發行公司有權提前終止該投資標的，其處理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 若依該債券適用法律或該債券發行公司適用法律，該債券發行公司無法提前終止該投資標的者，本公司應基於保戶之利益向該公司積極追償，惟不保證保戶能領回原始投資金額。保單帳戶價值將依本公司實際追償結果計算之，並以本公司實際獲償日為該債券到期日，本公司不負擔任何利息。其間如發生要保人辦理契約終止、提領部分保單帳戶價值或保險單借款，或被保險人身故或失蹤之情事者，本公司將以本公司實際獲償日為本公司收受要保人或受益人書面通知或申請日，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理。
  - (三) 如本公司實際獲償日為本契約遞延期間屆滿日當日或以後，則本契約並以本公司實際獲償日為本契約遞延期間屆滿日，本公司實際獲償日翌日為年金開始給付日。

### 投資風險

#### 第二十五條

除貨幣帳戶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為本公司外，投資標的係該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依投資標的適用法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其不論本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投資、到期時之處理或投資標的收益分配給付，或要保人辦理契約終止、提領部分保單帳戶價值、保險單借款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等，其投資標的價值悉由該投資標的所屬公司負履行之義務。本公司對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履行不負責，保戶必須承擔投資之包括法律（例如因適用法律之稅法變更致稅負變更或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投資、贖回或給付金額等）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信用等風險。但於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發生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該條規定辦理。如投資標的係非以新台幣為投資標的計價幣別者（包括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為本公司之貨幣帳戶），保戶尚應承擔投資之包括法律及任何辦理投資、到期時之處理、投資標的收益分配給付、契約終止、提領部分保單帳戶價值、保險單借款、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等所產生新台幣與投資標的計價幣別間貨幣兌換之匯兌風險。本契約遞延期間內，如投資標的計價幣別因該貨幣發行國或其相關國際政治或法律之變更而應轉換為其他貨幣時，將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依相關之法令或規定將該投資標的計價幣別轉換為其他計價幣別，其轉換費用由保戶負擔，並得直接自該投資標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

### 投資標的收益分配給付(僅適用含投資標的收益分配之投資標的)

####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將依附件二結構型債券價值計算公式中所載之收益分配計算公式或金融債券之約定收益分配，並依第十二條匯率計算方式計算應給付予要保人之收益分益，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要保人依第十五條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致其「投資金額」減少者，投資標的收益亦按其投資金額減少之比例減少之。

本公司應於給付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日前四十五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若本公司於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日時仍未接獲要保人之書面通知，本公司即以原指定方式給付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未經指定者，則以支票給付。

##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 第二十七條

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在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且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前開保單帳戶價值範圍之計算，依本公司收到書面通知後最近一次評價日為計。

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次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時，本公司將以其保單帳戶價值扣抵。

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之一百時，本公司應立即扣抵保單帳戶價值並以書面催告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及要保人已部分提領之金額總和後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

##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 第二十九條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 第三十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變更住所

### 第三十一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作前項通知時，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時效**

##### **第三十二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批註**

#####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九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管轄法院**

##### **第三十四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附件一：相關費用一覽表

### 一、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費用項目	保險公司
一、前置費用：	最高收取比例5%（註）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維持費用	無
2. 保險成本	無
三、投資相關費用(結構型債券)：	
1. 申購手續費	無
2. 贖回費用	無
3. 行政作業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	無
四、投資相關費用(金融債券)：	
1. 申購手續費	無
2. 贖回費用	無
3. 行政作業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	無
五、投資相關費用(貨幣帳戶)：	
1. 申購手續費	無
2. 贖回費用	無
3. 管理費	無
六、後置費用：	
1. 解約費用	無
2. 部分終止費用	無
七、其他費用	無

### 二、投資標的暨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相關費用一覽表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申購手續費	行政作業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	贖回手續費
結構型債券	結構型債券	無	無	無
金融債券	金融債券	無	無	無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申購手續費	管理費	贖回手續費
新台幣貨幣帳戶	貨幣帳戶	無	無	無
澳幣貨幣帳戶	貨幣帳戶	無	無	無
美元貨幣帳戶	貨幣帳戶	無	無	無
紐幣貨幣帳戶	貨幣帳戶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得就前置費用最高範圍內自由調整，其詳細數額將以實際銷售時要保書中重要事項告知書所載為準。

## 附件二：投資標的說明

### 一、結構型債券

結構型債券詳細資料包括發行機構長期債券信用評等需俟保單銷售時始決定，詳細內容請參閱銷售當時製作於保單之投資標的說明書，以下僅檢列其標的範疇，以供參考。

1. 發行機構及保證機構：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結構型債券於保單實際銷售時，其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應符合適用法令之規範。
2. 發行機構長期債券信用評等：Moody's：Aa1。發行機構長期債券信用評等如有降等情事，滙豐人壽將主動將相關事實公告保戶週知。
3. 結構型債券到期價值之計算代理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4. 連結標的：

- 指數類：DJ EuroStoxx 50(SX5E)，Nikkei 225 index(NYK)，S&P 500 index(SPX)，Hang Seng Index(HSI)。

註：發行機構或結構型債券到期價值之計算代理人可能因指數提供者於觀察日未能計算及宣布指數數額，或因指數提供者就指數之計算公式或方法做出重大變更，而得就指數之計算公式或方法進行調整，或以其他指數取代，並以調整或取代後之指數為連結標的。

- 共同基金類：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A2美元(bloomberg code: MERGAAI LX)。

註：連結標的之級別或股別(class of shares)可能會因連結標的發行公司依其公開說明書或相關規定而有所變更，結構型債券發行機構或結構型債券到期價值之計算代理人得逕以新級別或股別取代，如有必要，亦得於計算連結標的投資績效時，就其投資績效或其他結構型債券相關規定為適當之調整。

#### 5. 計價幣別：澳幣(AUD)、美元(USD)或紐幣(NZD)。

#### 6. 結構型債券到期贖回價值公式：

以下各投資標的項目中依投資標的貨幣計算之投資標的投資收益及結構型債券到期贖回價值，係按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提供之投資標的投資報酬計算公式計算之。以下公式內之各項參數及實際連結標的，將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於實際銷售前確定，並逕以實際數值表示之。實際內容俟保單銷售時所提供的投資標的投資收益及結構型債券到期贖回價值計算公式為準，可參閱銷售當時製作於保單之投資標的說明書。

#### 【公式一】

結構型債券到期價值 = 投資金額 × [1 + Max(參與率 × 連結標的投資績效平均值，最低保證收益率)]

$$\text{連結標的投資績效平均值} = \sum_{j=1}^N W_j \frac{\left( \frac{1}{P} \sum_{i=1}^P \text{Index}_i^j \right) - \text{Index}_0^j}{\text{Index}_0^j}$$

其中

$H$ ：結構型債券之年期。

第 $i$ 期：係指自投資起始日(或發行日)起於結構型債券期間內，以每 $tm_h$ 個

月為一週期之期數（週期之始日是否包含投資起始日（或發行日），亦即其始日及末日之決定，將依實際連結之結構型債券發行條件而定）。

第 $h$ 年：自投資起始日（或發行日）起第 $h$ 個結構型債券年度。

$tm_h$ ：第 $h$ 年中每一觀察日至次一觀察日間隔之月數（於每次銷售時決定，可能為1個月、3個月、6個月或12個月。）

$P_h$ ：第 $h$ 年之期數； $P_h = 12 / tm_h$ 。

$P$ ：結構型債券之總評價次數；
$$P = \sum_{h=1}^H P_h$$

$j$ ：第 $j$ 個連結標的； $j=1, 2, 3, \dots, N$ 。

$N$ ：連結投資標的個數。

$W_j$ ：第 $j$ 個連結投資標的績效權重，此參數於每次銷售時決定，詳製作於保單之投資標的說明書。
$$\sum_{j=1}^N W_j = 1$$

$Index_0^j$ ：第 $j$ 個連結標的於投資起始日（或發行日）當日（或次一日）之收盤值、評價時點收盤值或評價時點數值（依實際連結之結構型債券發行條件而定）；若非為連結標的相關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之營業日，則以下一個營業日為觀察日。觀察日亦可能受連結標的相關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營業中斷日之影響，詳依實際連結之結構型債券發行條件而定。

$Index_i^j$ ：第 $j$ 個連結標的於第 $i$ 個觀察日之收盤值、評價時點收盤值或評價時點數值（依實際連結之結構型債券發行條件而定）；若非為連結標的相關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之營業日，則以下一個營業日為觀察日（但若下一個營業日有跨曆月情形者，則可能改以前一營業日為觀察日，依實際連結之結構型債券發行條件而定）。觀察日亦可能受連結標的相關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營業中斷日之影響，詳依實際連結之結構型債券發行條件而定。

評價時點：指連結標的相關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於觀察日的預定收盤時間。若相關之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於預定收盤時間前提早收盤，但指定評價時點乃於其一般交易時段的真正收盤時間之後，評價時點則為真正收盤時間。詳依實際連結之結構型債券發行條件而定。

提早收盤：指連結標的相關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提早於其預定收盤時間前收盤，除非該提前收盤係於一定情形下宣布者，則不在此限，詳依實際連結之結構型債券發行條件而定。

## 【公式二】

結構型債券到期價值 = 投資金額 × [1 + Max(參與率 × 連結標的投資績效平均值，最低保證收益率)]

$$\text{連結標的投資績效平均值} = \sum_{j=1}^N W_j \left( \frac{1}{P} \sum_{i=1}^P \max \left( \frac{\text{Index}_i^j}{\text{Index}_0^j} - 100\%, 0 \right) \right)$$

其中

- $H$  : 結構型債券之年數。
- 第 $i$ 期 : 係指自投資起始日(或發行日)起於結構型債券期間內,以每 $tm_h$ 個月為一週期之期數(週期之始日是否包含投資起始日(或發行日),亦即其始日及末日之決定,將依實際連結之結構型債券發行條件而定)。
- 第 $h$ 年 : 自投資起始日(或發行日)起第 $h$ 個結構型債券年度。
- $tm_h$  : 第 $h$ 年中每一觀察日至次一觀察日間隔之月數(於每次銷售時決定,可能為1個月、3個月、6個月或12個月。)
- $P_h$  : 第 $h$ 年之期數; $P_h = 12 / tm_h$ 。
- $P$  : 結構型債券之總評價次數;  

$$P = \sum_{h=1}^H P_h$$
- $j$  : 第 $j$ 個連結標的; $j=1, 2, 3, \dots, N$ 。
- $N$  : 連結投資標的個數。
- $W_j$  : 第 $j$ 個連結投資標的績效權重,此參數於每次銷售時決定,詳製作於保單之投資標的說明書。  

$$\sum_{j=1}^N W_j = 1$$
- $Index_0^j$  : 第 $j$ 個連結標的於投資起始日(或發行日)當日(或次日)之收盤值、評價時點收盤值或評價時點數值(依實際連結之結構型債券發行條件而定);若非為連結標的相關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之營業日,則以下一個營業日為觀察日。觀察日亦可能受連結標的相關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營業中斷日之影響,詳依實際連結之結構型債券發行條件而定。
- $Index_i^j$  : 第 $j$ 個連結標的於第 $i$ 個觀察日之收盤值、評價時點收盤值或評價時點數值(依實際連結之結構型債券發行條件而定);若非為連結標的相關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之營業日,則以下一個營業日為觀察日(但若下一個營業日有跨曆月情形者,則可能改以前一營業日為觀察日,依實際連結之結構型債券發行條件而定)。觀察日亦可能受連結標的相關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營業中斷日之影響,詳依實際連結之結構型債券發行條件而定。
- 評價時點 : 指連結標的相關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於觀察日的預定收盤時間。若相關之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於預定收盤時間前提早收盤,但指定評價時點乃於其一般交易時段的真正收盤時間之後,評價時點則為真正收盤時間。詳依實際連結之結構型債券發行條件而定。

提早收盤：指連結標的相關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提早於其預定收盤時間前收盤，除非該提前收盤係於一定情形下宣布者，則不在此限，詳依實際連結之結構型債券發行條件而定。

### 【公式三】

結構型債券到期價值 = 投資金額 × [1 + Max(參與率 × 連結標的投資績效平均值，最低保證收益率)]

$$\text{連結標的投資績效平均值} = \sum_{j=1}^N W_j \left( \frac{1}{P} \sum_{i=1}^P ABS \left( \frac{\text{Index}_i^j}{\text{Index}_{i-1}^j} - 100\% \right) \right)$$

其中

$H$ ：結構型債券之年數。

第 $i$ 期：係指自投資起始日（或發行日）起於結構型債券期間內，以每 $tm_h$ 個月為一週期之期數（週期之始日是否包含投資起始日（或發行日），亦即其始日及末日之決定，將依實際連結之結構型債券發行條件而定）。

第 $h$ 年：自投資起始日（或發行日）起第 $h$ 個結構型債券年度。

$tm_h$ ：第 $h$ 年中每一觀察日至次一觀察日間隔之月數（於每次銷售時決定，可能為1個月、3個月、6個月或12個月。）

$P_h$ ：第 $h$ 年之期數； $P_h = 12 / tm_h$ 。

$P$ ：結構型債券之總評價次數； $P = \sum_{h=1}^H P_h$

$j$ ：第 $j$ 個連結標的； $j=1, 2, 3, \dots, N$ 。

$N$ ：連結投資標的個數。

$W_j$ ：第 $j$ 個連結投資標的績效權重，此參數於每次銷售時決定，詳製作於保單之投資標的說明書。

$$\sum_{j=1}^N W_j = 1$$

$\text{Index}_0^j$ ：第 $j$ 個連結標的於投資起始日（或發行日）當日（或次一日）之收盤值、評價時點收盤值或評價時點數值（依實際連結之結構型債券發行條件而定）；若非為連結標的相關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之營業日，則以下一個營業日為觀察日。觀察日亦可能受連結標的相關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營業中斷日之影響，詳依實際連結之結構型債券發行條件而定。

$\text{Index}_i^j$ ：第 $j$ 個連結標的於第 $i$ 個觀察日之收盤值、評價時點收盤值或評價時點數值（依實際連結之結構型債券發行條件而定）；若非為連結標的相關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之營業日，則以下一個營業日為觀察日（但若下一個營業日有跨曆月情形者，則可能改以前一營業日為觀察日，依實

際連結之結構型債券發行條件而定)。觀察日亦可能受連結標的相關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營業中斷日之影響，詳依實際連結之結構型債券發行條件而定。

**評價時點**：指連結標的相關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於觀察日的預定收盤時間。若相關之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於預定收盤時間前提早收盤，但指定評價時點乃於其一般交易時段的真正收盤時間之後，評價時點則為真正收盤時間。詳依實際連結之結構型債券發行條件而定。

**提早收盤**：指連結標的相關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提早於其預定收盤時間前收盤，除非該提前收盤係於一定情形下宣布者，則不在此限，詳依實際連結之結構型債券發行條件而定。

#### 【公式四】

結構型債券到期價值 = 投資金額 × [1 + Max(參與率 × 連結標的投資績效平均值, 最低保證收益率)]

$$\text{連結標的投資績效平均值} = \sum_{j=1}^N W_j \left( \frac{1}{P} \sum_{i=1}^P \max \left( \frac{\text{Index}_i^j}{\text{Index}_0^j} - 100\%, 0 \right) \right)$$

第 $h$ 年投資標的收益分配 = 投資金額 × 第 $h$ 年之投資標的收益分配率( $R_h$ ),  $h=1, 2, 3, \dots, H-1$  (實際投資收益分配日將依實際連結之結構型債券發行條件而定，詳製作於保單之投資標的說明書。)

其中

$H$ ：結構型債券之年數。

第 $i$ 期：係指自投資起始日(或發行日)起於結構型債券期間內，以每 $tm_h$ 個月為一週期之期數(週期之始日是否包含投資起始日(或發行日)，亦即其始日及末日之決定，將依實際連結之結構型債券發行條件而定)。

第 $h$ 年：自投資起始日(或發行日)起第 $h$ 個結構型債券年度。

$tm_h$ ：第 $h$ 年中每一觀察日至次一觀察日間隔之月數(於每次銷售時決定，可能為1個月、3個月、6個月或12個月。)

$P_h$ ：第 $h$ 年之期數； $P_h = 12 / tm_h$ 。

$P$ ：結構型債券之總評價次數； $P = \sum_{h=1}^H P_h$

$j$ ：第 $j$ 個連結標的； $j=1, 2, 3, \dots, N$ 。

$N$ ：連結投資標的個數。

$W_j$ ：第 $j$ 個連結投資標的績效權重，此參數於每次銷售時決定，詳製作於

保單之投資標的說明書。

$$\sum_{j=1}^N W_j = 1$$

$R_h$  : 第 $h$ 年之投資標的收益分配率，詳製作於保單之投資標的說明書。

$Index_0^j$  : 第 $j$ 個連結標的於投資起始日(或發行日)當日(或次日)之收盤值、評價時點收盤值或評價時點數值(依實際連結之結構型債券發行條件而定)；若非為連結標的相關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之營業日，則以下一個營業日為觀察日。觀察日亦可能受連結標的相關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營業中斷日之影響，詳依實際連結之結構型債券發行條件而定。

$Index_i^j$  : 第 $j$ 個連結標的於第 $i$ 個觀察日之收盤值、評價時點收盤值或評價時點數值(依實際連結之結構型債券發行條件而定)；若非為連結標的相關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之營業日，則以下一個營業日為觀察日(但若以下一個營業日有跨曆月情形者，則可能改以前一營業日為觀察日，依實際連結之結構型債券發行條件而定)。觀察日亦可能受連結標的相關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營業中斷日之影響，詳依實際連結之結構型債券發行條件而定。

評價時點 : 指連結標的相關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於觀察日的預定收盤時間。若相關之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於預定收盤時間前提早收盤，但指定評價時點乃於其一般交易時段的真正收盤時間之後，評價時點則為真正收盤時間。詳依實際連結之結構型債券發行條件而定。

提早收盤 : 指連結標的相關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提早於其預定收盤時間前收盤，除非該提前收盤係於一定情形下宣布者，則不在此限，詳依實際連結之結構型債券發行條件而定。

7. 結構型債券到期日：係指結構型債券發行機構依結構型債券到期贖回價值公式給付結構型債券到期價值之日，但若非為連結標的相關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之營業日，則以下一個營業日為結構型債券到期日。其實際依所連結之結構型債券發行條件而定，詳製作於保單之投資標的說明書。
8. 次級市場報價機構：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投資風險：
  - 信用風險：本結構型債券係由債券發行(保證)機構負責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投資收益之義務，要保人須承擔該機構之信用風險；要保人於投資前須審慎評估上述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用品質。債券發行(保證)機構如無法依約定條件支付投資收益或投資本金，而使結構型債券發生違約情形時，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要保人，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向債券發行(保證)機構積極追償，惟不保證要保人、受益人能領回結構型債券相同計價幣別之原始投資金額，亦不負擔任何利息。
  - 提前贖回之價格風險：本結構型債券之次級市場價格除受管銷費用與相關費用(通路服務費)之影響外，也將隨贖回當時之金融環境變化(含市場利率水準(如Swap rate)及長短期利率差距等)而上下波動，本公司及債券發行(保證)機構無法承諾其提前贖回價值不損及要保

人之投資本金。當債券發行(保證)機構之清償能力無虞時，要保人提前贖回之可能損失為結構型債券發行價格(100%)減去次級市場贖回價格之差額；但當債券發行(保證)機構發生信用事件時，要保人可能無法進行提前贖回或提前贖回價格為零。此外，被保險人身故而使保單效力終止時，本結構型債券亦將配合提前贖回，保戶亦將承受相同之可能損失與風險。

- 匯兌風險：保戶保單帳戶價值於開始投資至到期時皆以結構型債券計價幣別計價，故於開始投資至滿期給付時，會因當時匯率換算的比率不同產生匯兌風險，保戶需自行承擔。
- 法律風險：本債券係債券發行機構依本債券適用法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保戶必須承擔因適用法之稅法變更致稅賦變更或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投資、贖回或給付金額等之法律風險。若結構型債券發生如相關適用法律、政治、經濟或市場等之不可抗力重大事由，致無法投資或提前終止，其處理方式依本保險契約條款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結構型債券或金融債券特殊情事之處理」及其相關規定。
- 一般市場風險：本結構型債券所連結標的之價格表現將受市場環境之影響。除明訂於發行條件中之最低保證收益之外，本結構型債券之到期收益將取決於連結標的之價格水準，價格波動率及關聯性等因素，保戶必須瞭解當上述因素產生不利之變化時，本結構型債券之收益率有可能低於原先之預期。且當債券發行(保證)機構發生信用事件時，要保人、受益人亦無法獲得該最低保證收益，本公司應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向該機構積極追償，惟不保證要保人、受益人能領回結構型債券相同計價幣別之原始投資金額，亦不負擔任何利息。

#### 10. 連結標的介紹：

##### A. 指數類

- 道瓊歐盟STOXX50股價指數 (Dow Jones EURO STOXX 50 Index, SX5E)  
道瓊歐盟STOXX50股價指數是由道瓊公司由歐洲各國股市中精選出各產業中之領導者的50支藍籌股 (包括荷蘭皇家殼石油、芬蘭諾基亞、德意志銀行...等) 所組合而成之指數。指數組合會每年回顧並調整一次，亦為多數機構投資人所選定具有權威性之主要歐洲區域型股價指數。
- 日經225指數 (Nikkei-225 Stock Average, NKY)  
日經225指數為選自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類股上市的225家公司所計算而得之股價加權指數，日經指數自1949年5月16日發行以來，目前已成為日本股市最具代表性之指標。
- 標準普爾500股價指數 (Standard and Poor's 500 Index, SPX)  
標準普爾500股價指數是由知名的標準普爾公司挑選500家各產業的領導公司 (包括美國國際集團(AIG)、AT&T、奇異、微軟...等) 而組成的，它是測量美國前500大公司市場表現的一個標準，也是被分析師用來預測股市脈動的一個基準，這500家公司通常為美國上市公司中市場價值最高的500家公司。目前有高達97%的美國基金經理以及退休基金公司使用它做為投資參考依據，而且還有高達7,500億美元的資金以它為標的在進行操作，相當具有權威性。
- 香港恆生指數 (Hang Seng Index, HSI)  
為香港股市的一個重要指標，成份股分別納入金融、公用事業、地產和工商業四個分類，共包括33支具有市場代表性的成份股，其總市值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市場資本額總和的70%左右。

## B. 共同基金類

### ■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A2美元(bloomberg code: MERGAAI LX)

- 基金採 1080 度投資概念，投資範圍遍及全球股市、債市與貨幣市場，投資範圍不設限。
- 藉由充分分散資產以降低資本虧損的可能性，並佈局在當前投資環境下較具價值的標的。
- 基金具 100% 高度靈活與彈性，股票、債券與貨幣市場投資標的之投資區域、範圍及比重均不設限，可以隨景氣好壞彈性調整投資組合，以求在市場多空下勢相對穩健。

## 11. 範例說明：

### 【公式一】

(說明：以下範例說明數值皆係假設，僅供計算使用，並不代表投資標的未來之實際收益。以下範例以6年期之結構型債券為例。計算實例得依屆時連結投資標的實際發行內容說明之，詳細內容可參閱銷售當時之保險商品說明書)

#### (1).假設：

要保人投保「滙豐人壽富世代躉繳變額年金保險」，其所連結之結構型債券為6年期 (H=6) 2001年5月19日之投資金額為10,000澳元（即投資起始日（或發行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10,000澳元）

#### (2).連結標的：

指數1：道瓊歐盟STOXX50股價指數（Dow Jones EURO STOXX 50 Index，SX5E）

指數2：日經225指數（Nikkei-225 Stock Average，NKY）

指數3：標準普爾500股價指數（Standard and Poor's 500 Index，SPX）

其連結標的績效之計算以3個月為一期 ( $tm_h = 3; h = 1, 2, \dots, 6$ )

#### (3).以每季觀察日之收盤值計算連結標的績效。

#### (4).最低保證收益率= 45%（換算為年投資報酬率：6.39%），參與率 = 65%

#### (5).連結標的績效權重 $W1 = W2 = W3 = \frac{1}{3}$

#### (6).於結構型債券期間屆滿時計算結構型債券到期保單帳戶價值，其計算如下：

參考資料：

下表為從投資起始日（或發行日）開始6年內道瓊歐盟STOXX50股價指數（Dow Jones EURO STOXX 50 Index，SX5E）、日經225指數（Nikkei-225 Stock Average，NKY）及標準普爾500股價指數（Standard and Poor's 500 Index，SPX）之每季觀察日的收盤值歷史資料：

投資起始日（或發行日）：2001/5/20							
投資起始日（或發行日）收盤值							
觀察日	SX5E	NKY	SPX	觀察日	SX5E	NKY	SPX
2001/8/20	2563.98	11257.94	1171.41	2004/8/20	2624.96	10889.14	1098.35
2001/11/20	2298.43	10575.62	1142.66	2004/11/20	2879.58	10849.39	1177.24
2002/2/20	2643.24	9834.13	1097.98	2005/2/20	3063.64	11651.02	1184.16
2002/5/20	2428.33	11856.54	1091.88	2005/5/20	3050.45	11037.29	1189.28
2002/8/20	2772.39	9620.69	937.43	2005/8/20	3330.44	12452.51	1221.73

2002/11/20	2541.07	8459.62	914.15	2005/11/20	3450.01	14680.43	1254.85
2003/2/20	2173.43	8650.92	837.1	2006/2/20	3766.74	15437.93	1283.03
2003/5/20	2250.26	8059.48	919.73	2006/5/20	3539.77	15857.87	1262.07
2003/8/20	2561.15	10292.06	1000.3	2006/8/20	3777.25	15969.04	1297.52
2003/11/20	2568.71	9865.7	1033.65	2006/11/20	4095.75	15725.94	1400.5
2004/2/20	2904.36	10720.69	1144.11	2007/2/20	4250.3	17939.12	1459.68
2004/5/20	2708.55	10862.04	1089.19	2007/5/20	4465.54	17556.87	1525.1

註：上述觀察日若非為連結標的相關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之營業日，則以下一個營業日為觀察日。但若下一個營業日有跨曆月情形者，則改以前一營業日為觀察日。

(7).連結標的績效之計算

$$\begin{aligned}
 \text{連結標的投資績效平均值} &= \sum_{j=1}^N W_j \frac{\left( \frac{1}{P} \sum_{i=1}^P \text{Index}_i^j \right) - \text{Index}_0^j}{\text{Index}_0^j} \\
 &= \frac{1}{3} \times \frac{((2563.98 + \dots + 4465.54) \div 24) - 2459.68}{2459.68} + \\
 &\quad \frac{1}{3} \times \frac{((11257.94 + \dots + 17556.87) \div 24) - 14176.83}{14176.83} + \\
 &\quad \frac{1}{3} \times \frac{((1171.41 + \dots + 1525.1) \div 24) - 1312.83}{1312.83} = -1.18\%
 \end{aligned}$$

(8).投資標的到期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

結構型債券到期保單帳戶價值

=投資金額 × (1 + 結構型債券期滿收益率)

=投資金額 × [1 + Max(參與率×連結投資標的每季投資績效平均值，最低保證收益率)]

=AUD 10,000 × [1 + Max(65%×-1.18%，45%)]

=AUD 10,000 × 145%

=AUD 14,500

【公式二】

(說明：以下範例說明數值皆係假設，僅供計算使用，並不代表投資標的未來之實際收益。以下範例以7年期之結構型債券為例。計算實例得依屆時連結投資標的實際發行內容說明之，詳細內容可參閱銷售當時之保險商品說明書)

(1).假設：

要保人投保「滙豐人壽富世代躉繳變額年金保險」，其所連結之結構型債券為7年期。2001年5月19日之投資金額為10,000澳元（即投資起始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10,000澳元）

(2).連結標的：香港恆生指數（Hang Seng Index，HSI）

(3).以每季觀察日之收盤值計算連結標的績效。

(4).最低保證收益率= 55%（換算為年投資報酬率：6.46%），參與率 = 50%

(5).連結標的績效權重：100%

(6).於結構型債券期間屆滿時計算結構型債券到期保單帳戶價值，其計算如下：

參考資料：

下表為從投資起始日開始7年內香港恆生指數（Hang Seng Index，HSI）之每季觀察日的收盤值歷史資料：

投資起始日：2001/5/20				HSI			
投資起始日收盤值				13459.18			
觀察日	HSI	觀察日	HSI	觀察日	HSI	觀察日	HSI
2001/8/20	11458.7	2003/5/20	9050.4	2005/2/20	14087.87	2006/11/20	18954.63
2001/11/20	11225.79	2003/8/20	10475.33	2005/5/20	13717.42	2007/2/20	20567.91
2002/2/20	10749.06	2003/11/20	11845.41	2005/8/20	15038.61	2007/5/20	20904.84
2002/5/20	11974.61	2004/2/20	13868.37	2005/11/20	14883.32	2007/8/20	21595.63
2002/8/20	10408.01	2004/5/20	11339.62	2006/2/20	15598.67	2007/11/20	27771.21
2002/11/20	9971.15	2004/8/20	12376.9	2006/5/20	16313.36	2008/2/20	23590.58
2003/2/20	9390.48	2004/11/20	13787.68	2006/8/20	17330.7	2008/5/20	25169.46

註：上述觀察日若非為連結標的相關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之營業日，則以下一個營業日為觀察日。但若下一個營業日有跨曆月情形者，則改以前一營業日為觀察日。

(7).連結標的績效之計算

$$\begin{aligned}
 \text{連結標的投資績效平均值} &= \text{INDEX Return} = \frac{1}{28} \times \sum_{i=1}^{28} \max\left(\frac{\text{INDEX}_i}{\text{INDEX}_0} - 100\%, 0\right) \\
 &= \frac{1}{28} \times \left[ \max\left(\frac{11458.7}{13459.18} - 100\%, 0\right) + \dots + \max\left(\frac{25169.46}{13459.18} - 100\%, 0\right) \right] \\
 &= 20.65\%
 \end{aligned}$$

(8).投資標的到期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

結構型債券到期保單帳戶價值

$$\begin{aligned}
 &= \text{投資金額} \times (1 + \text{結構型債券期滿收益率}) \\
 &= \text{投資金額} \times [1 + \text{Max}(\text{參與率} \times \text{連結投資標的每季投資績效平均值}, \text{最低保證收益率})] \\
 &= \text{AUD } 10,000 \times [1 + \text{Max}(50\% \times 20.65\%, 55\%)] \\
 &= \text{AUD } 10,000 \times 155\% \\
 &= \text{AUD } 15,500
 \end{aligned}$$

【公式三】

(說明：以下範例說明數值皆係假設，僅供計算使用，並不代表投資標的未來之實際收益。以下範例以7年期之結構型債券為例。計算實例得依屆時連結投資標的實際發行內容說明之，詳細內容可參閱銷售當時之保險商品說明書)

(1).假設：

要保人投保「滙豐人壽富世代躉繳變額年金保險」，其所連結之結構型債券為7年期。2001年5月19日之投資金額為10,000澳元（即投資起始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10,000澳元）

(2).連結標的：日經225指數（Nikkei-225 Stock Average，NKY）

(3).以每年觀察日之收盤值計算連結標的績效。

(4).最低保證收益率= 45%（換算為年投資報酬率：5.45%），參與率 = 100%

(5).連結標的績效權重：100%

(6).於結構型債券期間屆滿時計算結構型債券到期保單帳戶價值，其計算如下：

參考資料：

下表為從投資起始日開始7年內日經225指數（Nikkei-225 Stock Average，NKY）之每年觀察日的收盤值歷史資料：

投資起始日：2001/5/20				NKY			
投資起始日收盤值				14176.83			
觀察日	NKY	觀察日	NKY	觀察日	NKY	觀察日	NKY
2002/5/20	11856.54	2004/5/20	10862.04	2006/5/20	15857.87	2008/5/20	14160.09
2003/5/20	8059.48	2005/5/20	11037.29	2007/5/20	17556.87		

註：上述觀察日若非為連結標的相關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之營業日，則以下一個營業日為觀察日。但若下一個營業日有跨曆月情形者，則改以前一營業日為觀察日。

#### (7).連結標的績效之計算

$$\begin{aligned}
 \text{連結標的投資績效平均值} &= \text{INDEX Return} = \frac{1}{7} \times \sum_{i=1}^7 \text{ABS} \left( \frac{\text{INDEX}_i}{\text{INDEX}_{i-1}} - 100\% \right) \\
 &= \frac{1}{7} \times \left[ \text{ABS} \left( \frac{11856.54}{14176.83} - 100\% \right) + \dots + \text{ABS} \left( \frac{14160.09}{17556.87} - 100\% \right) \right] \\
 &= 22.65\%
 \end{aligned}$$

#### (8).投資標的到期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

結構型債券到期保單帳戶價值

= 投資金額 × (1 + 結構型債券期滿收益率)

= 投資金額 × [1 + Max(參與率 × 連結投資標的每年投資績效平均值，最低保證收益率)]

= AUD 10,000 × [1 + Max(100% × 22.65%，45%)]

= AUD 10,000 × 145%

= AUD 14,500

#### 【公式四】

(說明：以下範例說明數值皆係假設，僅供計算使用，並不代表投資標的未來之實際收益。以下範例以7年期之結構型債券為例。計算實例得依屆時連結投資標的實際發行內容說明之，詳細內容可參閱銷售當時之保險商品說明書)

##### (1).假設：

要保人投保「滙豐人壽富世代躉繳變額年金保險」，其所連結之結構型債券為7年期。2001年5月19日之投資金額為10,000澳元（即投資起始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10,000澳元）

##### (2).連結標的：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A2美元(bloomberg code: MERGAAI LX)

註：連結標的之級別或股別（class of shares）可能會因連結標的發行公司依其公開說明書或相關規定而有所變更，結構型債券發行機構得逕以新級別或股別取代，如有必要，亦得於計算連結標的投資績效時，就其投資績效或其他結構型債券相關規定為適當之調整。

##### (3).第1年~第6年投資標的收益分配率：固定為3.92%

##### (4).以每季觀察日之收盤值（係指由結構型債券發行機構所定，假設居住於英國之投資者得依連結標的公開說明書或其他相關規定贖回或申購所得之連結標的淨值。）計算連結標的績效

##### (5).滿期最低保證收益率= 3.92%，參與率 = 0.5%

##### (6).連結標的績效權重：100%

(7).於結構型債券期間屆滿時計算結構型債券到期保單帳戶價值，其計算如下：

參考資料：

下表為從投資起始日開始7年內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A2美元(bloomberg code: MERGAAI LX)之每季觀察日的收盤值歷史資料：

投資起始日：2001/5/20				MERGAAI LX			
投資起始日收盤值				22.46			
觀察日	MERGAAI LX	觀察日	MERGAAI LX	觀察日	MERGAAI LX	觀察日	MERGAAI LX
2001/8/20	21.69	2003/5/20	21.22	2005/2/20	28.79	2006/11/20	34.6
2001/11/20	21.18	2003/8/20	22.9	2005/5/20	28.31	2007/2/20	36.3
2002/2/20	20.63	2003/11/20	24.06	2005/8/20	29.55	2007/5/20	37.8
2002/5/20	21.88	2004/2/20	26.39	2005/11/20	30.45	2007/8/20	37.22
2002/8/20	19.53	2004/5/20	25.36	2006/2/20	32.23	2007/11/20	40.5
2002/11/20	19.17	2004/8/20	25.88	2006/5/20	33.19	2008/2/20	39.56
2003/2/20	19.22	2004/11/20	27.79	2006/8/20	33.52	2008/5/20	41.71

註：上述觀察日若非為連結標的相關證券市場及交易市場之營業日，則以下一個營業日為觀察日。

(8).第1年~第6年投資標的收益分配之計算

第1年~第6年投資標的收益分配(六年合計數)

= 投資金額 × 第1年~第6年投資標的收益分配率 × 6

= AUD 10,000 × 3.92% × 6

= AUD 2,352

(9).連結標的績效之計算

連結標的投資績效平均值

$$= \frac{1}{28} \times \sum_{i=1}^{28} \text{Max}\left(\frac{\text{INDEX}_i}{\text{INDEX}_0} - 100\%, 0\right)$$

$$= \frac{1}{28} \times \left[ \text{Max}\left(\frac{21.69}{22.46} - 100\%, 0\right) + \dots + \text{Max}\left(\frac{41.71}{22.46} - 100\%, 0\right) \right]$$

= 29.72%

(10).投資標的到期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

結構型債券到期保單帳戶價值

= 投資金額 × (1 + 結構型債券期滿收益率)

= 投資金額 × [1 + Max(參與率×連結標的每季投資績效平均值, 滿期最低保證收益率)]

= AUD 10,000 × [1 + Max(0.5% × 29.72%, 3.92%)]

= AUD 10,000 × 103.92%

= AUD 10,392

12. 價格相對比率：

價格相對比率定義：係指計算當日結構型債券之總市值與計算當日結構型債券投資金額加總之比例。

保戶可透過滙豐人壽網頁 (<http://www.hsbcinsurance.com.tw>) 及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 (0800-66-1311) 查詢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公告之價格相對比率及相關資訊。

13. 結構型債券投資期間之保單帳戶價值計算說明：

於結構型債券投資期間內，保單帳戶價值將因連結標的之投資績效變化及其他相關適用情形（如投資標的投資收益）而產生變動，結構型債券發行機構將於每一評價日公告其價格相對比率，保戶可將其投資金額（即持有之單位數乘上100）再乘上價格相對比率，即是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14. 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相關市場報價或交易之營業日，詳細內容請參閱銷售當時製作於保單之投資標的說明書。

## 二、金融債券

金融債券詳細資料包括發行機構長期債券信用評等需俟保單銷售時始決定，詳細內容請參閱銷售當時製作於保單之投資標的說明書，以下僅檢列其標的範疇，以供參考。

1. 發行機構及保證機構：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或英國滙豐銀行(HSBC Bank plc)。金融債券於保單實際銷售時，其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應符合適用法令之規範。
2. 發行機構長期債券信用評等：
  -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a1(Moody's)。
  - 英國滙豐銀行：Aa2 (Moody's) / AA (S&P)。發行機構長期債券信用評等如有降等情事，滙豐人壽將主動將相關事實公告保戶週知。
3. 金融債券到期價值之計算代理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或英國滙豐銀行(HSBC Bank plc)。
4. 計價幣別：澳幣 (AUD)、美元 (USD) 或紐幣 (NZD)。
5. 金融債券到期價值：投資金額  $\times (1 + \text{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將由債券發行公司於實際銷售前確定，請參閱銷售當時製作於保單之投資標的說明書。
6. 金融債券到期日：係指債券發行機構依約定給付金融債券到期價值之日，但若非為相關交易市場之營業日，則以下一個營業日為金融債券到期日。實際日期請參閱銷售當時製作於保單之投資標的說明書。
7. 次級市場報價機構：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或英國滙豐銀行(HSBC Bank plc)。
8. 投資風險：
  - 信用風險：本金融債券係由債券發行(保證)機構負責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投資收益之義務，要保人須承擔該機構之信用風險；要保人於投資前須審慎評估上述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用品質。債券發行(保證)機構如無法依約定條件支付投資收益或投資本金，而使金融債券發生違約情形時，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要保人，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向債券發行(保證)機構積極追償，惟不保證要保人、受益人能領回金融債券相同計價幣別之原始投資金額，亦不負擔任何利息。
  - 提前贖回之價格風險：本金融債券之次級市場價格除受管銷費用與相關費用(通路服務費)之影響外，也將隨贖回當時之金融環境變化(含市場利率水準(如Swap rate)及長短期利率差距等)而上下波動，本公司及債券發行(保證)機構無法承諾其提前贖回價值不損及要保

人之投資本金。當債券發行(保證)機構之清償能力無虞時，要保人提前贖回之可能損失為金融債券發行價格(100%)減去次級市場贖回價格之差額；但當債券發行(保證)機構發生信用事件時，要保人可能無法進行提前贖回或提前贖回價格為零。此外，被保險人身故而使保單效力終止時，本金融債券亦將配合提前贖回，保戶亦將承受相同之可能損失與風險。

- 匯兌風險：保戶保單帳戶價值於開始投資至到期時皆以金融債券計價幣別計價，故於開始投資至滿期給付時，會因當時匯率換算的比率不同產生匯兌風險，保戶需自行承擔。
- 法律風險：本債券係債券發行機構依本債券適用法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保戶必須承擔因適用法之稅法變更致稅賦變更或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投資、贖回或給付金額等之法律風險。若金融債券發生如相關適用法律、政治、經濟或市場等之不可抗力重大事由，致無法投資或提前終止，其處理方式依本保險契約條款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結構型債券或金融債券特殊情事之處理」及其相關規定。
- 一般市場風險：本金融債券除明訂於發行條件中之票面利率之外，無參與其他獲利機會。其到期收益不受市場價格水準、價格波動率及關聯性等因素影響。但當債券發行(保證)機構發生信用事件時，要保人、受益人即無法獲得該到期收益，本公司應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向該機構積極追償，惟不保證要保人、受益人能領回金融債券相同計價幣別之原始投資金額，亦不負擔任何利息。

9. 價格相對比率：

價格相對比率定義：係指計算當日金融債券之總市值與計算當日金融債券投資金額加總之比例。

保戶可透過滙豐人壽網頁 (<http://www.hsbcinsurance.com.tw>) 及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 (0800-66-1311) 查詢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公告之價格相對比率及相關資訊。

10. 金融債券投資期間之保單帳戶價值計算說明：

於金融債券投資期間內，金融債券發行機構將定期公告其價格相對比率，保戶可將其投資金額 (即持有之單位數乘上100) 再乘上價格相對比率，即是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11. 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相關市場報價或交易之營業日，詳細內容請參閱銷售當時製作於保單之投資標的說明書。

### 三、貨幣帳戶

計價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 (即投資標的管理公司)
澳幣	澳幣貨幣帳戶	無	有	英屬百慕達商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美元	美元貨幣帳戶	無	有	英屬百慕達商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紐幣	紐幣貨幣帳戶	無	有	英屬百慕達商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新台幣	新台幣貨幣帳戶	無	有	英屬百慕達商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貨幣帳戶宣告利率：依各日曆月保管銀行(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